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的理性选择理论

戴 扬

(四川大学行政管理学系,成都 610064)

摘要: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的理性选择理论(又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20世纪80年代西方政治学界兴起的一个理论流派。目前,它已在西方政治学尤其是美国政治学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从历史回顾与现实观照两个层面上,试图勾勒出西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完整画面: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什么?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研究解决了政治学中的哪些问题?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前景如何?

关键词: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理性选择;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西方政治学

中图分类号:D091.5;F091.34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8)03-0027-04

政治学中的理性选择一般有两个层面的含义。其一,是作为一种研究法。“政治学中的所谓研究法,是研究政治现象的基本战略。……研究法既具有启发性的功能,又可以起解释的作用。这也就是说,研究法可以提供概念框架,或甚至采取模型或概念体系的形式,或者还可以成为政治理论形成的动力”^{[1]227}。在这一层面上,学界一般称其为理性选择理论(其中理性选择方法、理性选择模型以及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都属一个序列的概念)。其二,是作为政治学科史中的一个流派。因其涉及博弈论和理性行动者理论,并且是在吸收和改造经济学新制度主义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学界称之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派。近来在政治学领域中,一部分学者为强调理性选择学派传统制度主义的继承和对经济学新制度主义的改造,又将该学派称之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比如,彼得·霍尔和罗斯玛莉·C·泰勒(Peter A. Hall, Rosemary C. Taylor)将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划分为三个流派: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

本文着重探讨的是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的理性选择学派,旨在从历史回顾与现实观照两个层面上,勾勒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完整画面: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什么?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研究或者说解决了政治学中的哪些问题?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前景如何?

一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什么?

要弄清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是什么,首先需要了解政治学与经济学中所理解的理性。目前,绝大多数定义都谈到理性的行为或行动;因而,只要人们的行动合乎理性,他们就是理性的人。正如奥尔森指出的那样,当一个人应用他认为“即有效率又有效果的手段追求其目标”时,他的行为就是理性的^{[2]18}。罗伯特·达尔和查尔斯·林德布洛姆对理性行为也做了表述:“‘假定目标与真实世界既定不变,一种理性的行动就是得到正确设计,并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目标的行动。’因此,如果某个人在追求其目标时尽可能地追求高效率,那么它就是个理性的人。”^{[1]180}

其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基本假设主要涉及三个方面:(1)个体是政治过程的核心行动者,个体展开理性行动的目标是个人效用最大化;(2)制度是形塑着个体行为的规则集合体,“组织或制度的历史很少或几乎不会有什么影响,新设计出的制度能够轻易带来行为的改变”;(3)个体对于制度(约束或激励)能够做出理性的反应,并且大多数个体都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制度做出反应^{[3]79}。

再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所试图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1)“大多数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都试图去解决‘阿罗不可能定理’中所提出的集体应该如何进行决策,以在不使用强

收稿日期:2007-09-28

基金项目:四川大学青年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戴扬(1979—),女,重庆市人,博士,四川大学行政管理学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学理论(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政府经济学。

制性权威的情况下满足社会福利的要求”；(2)如何确保官员个体和组织按照政治领导人的愿望行事,制度设计的基本任务就是,建立起一系列有序的制度来确保其成员能够按其委托人的愿望行事^{[3]79}; (3)制度的服从问题。假定立法者试图去找出一种方式来阻止官僚们的背叛。

理性选择在今天有两种形式:即人类行为产生的功利是预先假定的,还是由经验产生的。主张预先假定的人认为,个人倾向于将一些具体的动机最大化。这些动机人所共知,或为了确立一种严密的科学无论如何得把这些动机提出来。这方面理性选择的模式是经济学,这些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以经济学方法研究政治,或者说他们把政治纳入经济。

与经济学一样,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使人得以考虑一系列可供选择的安排下的行为。就其设定的假设前提而言,它获得了经济学的许多优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主要用于分析现代民主政体中的政治。

作为政治学的研究方法,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可以被理解为“构建一些能从阐明的前提(假设有前提)中导出明确而无争议的推断的模型。如果人们掌握了这种模型,那么就能用实际的行为来检查这些推断”^{[4]90}。作为一个学派,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主要有三条研究线索:第一部分是探讨民主制度的特点与缺陷,如威廉·里克尔;研究的第二条线索是解释政治领域中存在的系统性通货膨胀、财政赤字以及持续的公共部门的扩充等问题,这些问题都被解释为与民主制度的特点有关联;最后,理性选择学派为民主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方法,他们试图寻找政治行为的微观基础,通过研究政治行动者在各种各样制度安排中的动机,来丰富我们对于政治现象的理解和政治改革的可能性^{[2]5}。

三 政治学中的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发展轨迹

这一部分主要通过检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研究文献的发展轨迹,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研究的问题作较细致的分析。

(一)理论渊源

从方法论层面上看,理性选择方法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追溯到霍布斯和休谟,即政治学与经济学的学科交叉研究,但是,作为现代理性选择理论标志的各种研究途径的典型融合则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理性选择范式目前在美国政治学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它的分支包括公共选择理论、空间模型和社会选择理论^{[5]678}。大多数时候,现代政治学家们都把“理性选择理论”视为公共选择理论、社会选择理论、博弈论、理性行动模式、实证政治经济学等等的同义词。

理性选择理论诞生之初,仅是政治科学学科中的一个很小的分支,当时,主导政治科学研究的是制度分析、行为主义方法和以团体为基础的政治学多元主义理论。现在的理性选择理论较之过去有了转向和发展。当理性选择理论运用严格的预设前提来研究美国国会的投票行为时,发现一个重大的矛盾,即如果传统理性选择的模型正确的话,美国国会

的立法就很难保持稳定的多数。因为立法者们众多的偏好顺序和问题本身的多维特征都将会导致这样一种现象,即新的多数往往会倾向于推翻任何已经通过的议案,从而使得从一个议案到另一个议案都会出现阿罗循环的现象。然而,事实表明美国国会投票结果保持了相当大的稳定性。正是在解答这一令传统理性选择理论感到迷惑的问题的过程中,理性选择转向了对制度的研究:国会的制度降低了事务处理的交易成本,使得在议员之间能够达成交易,从而使得法案的稳定通过成为可能^[7]。此时,理性选择理论也被称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按照盖伊·彼得斯的分析,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又可以分为若干分支。第一个分支是印地安那学派,以美国学者奥斯特罗姆夫妇为代表,主要关注如何用制度来解决公共池塘的治理问题,即如何克服公共池塘资源治理中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不一致问题。第二个分支是公共选择学派,即把现代经济学的逻辑和方法,用于研究政治学的问题,以微观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尤其是理性人假设)、原理和方法作为分析工具,来研究和刻画政治市场上的主体的行为和政治市场的运行。公共选择“是将经济学应用于政治科学,公共选择的主题就是政治科学的主题,即国家理论、投票规则、投票者行为、政党政治、官僚政治等等”^{[5]678-679}。主要以詹姆斯·布坎南、戈登·塔洛克、威廉·H·里克尔、安东尼·唐斯和尼斯坎南为代表。第三个分支是博弈论,认为制度是博弈的规则,把委托人——代理人之间的关系理解为博弈关系^{[7]63-71}。

目前,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发展已经超出了政治理论和美国政治的范围。首先,它进入了国际关系的研究领域,而在最近,它已经扩展到比较政治的领域。实际上,在政治学中几乎已经没有未受过它影响的领域^{[6]2}。

(二)主要观点及核心原理

奈特(Jack Knight)认为,理性选择理论“极大地提升了我们对社会生活中制度作用的理解”。门罗(Kristen Monroe)把理性选择描述为“政治和社会科学中主导范式之一,提供了具有洞察力的、严谨的和非常节省的解释”^{[6]3-4}。作为政治学的研究方法,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用较为系统的演绎得出有关政治行为的微观解释,例如,关于投票、选举、委员会,以及战争等的博弈模式。作为政治学中的一个理论流派,理性选择关注什么是制度、制度与政治行为的关系问题,关注民主制度的动力问题(多数统治与民主、民主程序与制度改革等)。

1. 理性选择理论者眼中的制度。理性选择理论把制度定义为一种决策规则,同时也把某种关系结构看作是制度,如委托——代理结构、博弈结构等,这些结构也能约束个体的行为选择。它认为制度来源于参与集体行动的个体由于便于从交换中得到好处,从而创造一种结构、组织、契约等,以保证集体选择或公共政策得以实施。理性选择由于强调结构对行为或政策的影响,认为制度对于某种模型分析来说

是一种外在因素,当模型出现问题,不能解释公共政策的结果时,制度的出现才是重要的。所以制度的变迁往往来自于制度本身的失败,即现存制度不能满足对它的需求,“制度需求大于制度的供给”理性选择相当关注制度的设计,如关于产权界定,在委托——代理结构中建立契约式关系、信息共享的设计,在博弈结构中扩展博弈机会以消除博弈中的违规者等等都属于制度设计的典范。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认为,个人的行为是受规则、合约等影响的,同时如果把个人看作是独立的决策者,个人也会影响制度。理性选择分析中个人与制度的关系是,人们设计和创造制度的同时又受到制度的约束。在理性选择学派那里,制度是设计出来克服市场的可识别性缺陷或者产生集体决策结果的政治体制,因此,好的制度就是高效完成这一任务,同时能维持权威性规范如民主那样的制度^{[8]384-90}。

2. 制度与政治行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通过自己的行为假定有效地说明和预测现存制度的问题和设计新制度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以埃莉诺·奥斯特罗姆为代表的印第安那学派为了提高理性选择理论的解释力对传统理性选择模型进行了一些改造,认为理性概念重要的不是围绕“人的理性是不是完整的”问题的争论,而是“具有多样程度的理性的个人行为在什么样的制度或制约下能发挥其最有效的、最佳的作用”的问题。认为人是一个“非常复杂和容易犯错误的学习者”。而且人是在一个给定的具体条件下,试图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去实现自己的目的,同时为了改善制约自己行为的规范和规则而具备可以重新设计制度能力的个体^{[9]1-22}。

3. 民主制度的动力。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为政治科学家研究民主制度中的动力带来了新方法。他们认为,社会结果是个人选择的副产品,并且将均衡的概念引入到政治学中,“当行动者以最有利的方式来进行选择,已知其他人的选择,而且实现了他们所希望的结果的时候,社会的均衡就产生了”^{[2]34}。具体而言,例如,他们认为,选民与政党之间是一种类似于市场中的“交换”关系,政党试图获得选民的更多选票,在选举中获胜,而选民则通过参与政治过程来使个人利益最大化。基于此,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试图阐明民主投票规则与民主过程结果之间的复杂关系。即在政治实践中,所采取的规则(一致通过规则、多数通过规则、比例选举制)不同,影响选民、政治家或政党的有关行为的成本——收益模式也不同,因而会表现出不同的“需求”结构^{[9]3}。

三 发展中的问题: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批判

目前,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还不是一种单一的理论,从某种意义上说,理性选择学者们更愿意将其称之为一个理论家族。不同的研究者运用不同的假设来探讨理性所带来的结果,有些研究者则试图解释行为者是如何参与其他行动者的策略行为。“因为理性选择观察的范围涉及个人在最大化时对其他人的态度,这些态度包括从相互漠不关心到各式各样

种类的相互依靠的功利等诸多方面。因此有时可以说,理性选择的诸多理论是一个真正的理论家族”^{[2]39-40}。

其次,理性选择理论家的大部分理论猜测还没有被经验所检验。“建立理性的政治理论,并非一项容易的工作,并且他们的公式和证据并不能说明多数政治现象,因为不包括在理性概念中的政治行为实在是太多了”^{[1]289}。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与某些经济学方法之间尽管表面上很相似,但实际上存在着显著差异。麦克凯尔维和罗森塔尔(McKelvey and Rosenthal)提出,虽然博弈论对政治科学的重大影响达到了“理论上的水平”,它却很少导向对“真实世界中的政治行为的周密分析”^{[6]6}。

最后,对意图和信仰的较少关注。

为回应这些挑战,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们从两个途径上做出努力:第一种选择是修改理论所依据的假设,例如,奥斯丁-史密斯(Austen-Smith)、克雷比尔(Krehbiel)、费雷约翰(Ferejohn)、诺尔和温加斯特(Noll and Weingast)以及约翰逊(Johnson)等所提倡的策略。对现实主义的追求激发了人们对经验性测验和成功的理论所必须遵循的标准的要求。第二种选择认为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应该由其他理论(如文化理论)的某些部分来完善。因为人的行动是处在受理性计算的逻辑所约束的行动领域和受“更微妙的观念化逻辑”所约束的目的领域的边界上的,“不解释这两个领域”就不能解释人的行动(Ferejohn)。因此,弗雷约翰认为,文化理论可以通过使研究者能够揭示在理性选择理论预测的许多的均衡中哪一个将事实上发生这样的方式来补充理性选择理论^{[6]36}。第三种选择则放弃前面两者修正与补充的努力,而是从工具性的基础上来证明这种理论的非现实主义是正确的。

四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未来走向

尽管理性选择制度主义仍然常常受到过于抽象和脱离实际等指责,但至少它同最早的范式不同,并且提出了一些经得起检验的假设,这一理论在政治学中的应用正在变得越来越复杂。大量的经验证据和多学科的理论发展推动了理性选择模型范围的拓展,理性选择模型被认为是社会困境和集体行动研究的基础。首先,理性选择理论在政治学中的地位变得更突出。对制度问题的研究从原有的正式制度拓展到非正式规则和文化实践中,并把制度的产生看作是博弈的过程。其次,理性选择理论将注意力转向研究过去,建立专门的“历史影响”模型。再次,行为者的理性被视为是有限的理性。

在西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的研究范围已经涉及到这样一些政治过程,例如,选举、立法行为、公共物品和谈判以及国际关系中的外交策略。并且,它在政治学研究中已经占据着主导地位。

与之相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在国内政治学界的研究刚刚起步,存在研究的明显不足,例如,截至目前尚没有对理性

选择学派进行过专门的研究,一般都是在涉及现当代西方政治理论或思潮的时候顺便论及,研究“画面”缺乏系统性、完整性;现有的理性选择学派研究仅限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个别文献中的片断性介绍,评价性文献较少;在有关的评价性文献中,所引资料范围较窄,资料来源大同小异;研究基本上

囿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这一学派本身,没有就理性选择方法论进行集中研究。这就使得国内政治学界对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派的研究未能突破引进介绍的阶段,此外国内相关资料的不足,也增加了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学派研究的难度。当然,这些不属本文所要探讨的内容,笔者将另文论述。

参考文献:

- [1](美)艾伦·C·艾萨克. 政治学:范围与方法[M]. 郑永年等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
- [2](美)格林,沙皮罗. 理性选择理论的病变——政治学应用批判[M]. 徐湘林,袁瑞军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3](美)盖伊·彼得斯. 理性选择理论与制度理论[M]//何俊志,任军锋,朱德米编译.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译文精选.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 [4](美)詹姆斯·W·西瑟. 自由民主与政治学[M]. 竺乾威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5](英)米勒,博格丹诺主编.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6]Peter A. Hall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J]. *Political Studies*, 1996 (XLIV).
- [7]魏姝. 政治学中的新制度主义[J]. 南京大学学报,2002,(1).
- [8]祝灵君. 政治学的新制度主义:背景、观点及评论[J]. 浙江学刊,2003,(4).
- [9]Elinor Ostrom. ,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the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92,1998, (1).
- [10](美)丹尼斯·C. 繆勒. 公共选择理论[M]. 杨春学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Rational-choice Theory of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DAI Yang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Institut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Rational-choice theory of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rational-choice institutionalism), a new theoretic school of the 1980s western politics, takes a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western politics, especially in the U. S. politics. An attempt is made in terms of historical review and practical concern to outline western rational-choice institutionalism: what it is, what problems its study or explanation solves, and what prospects it has.

Key words: 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rational choice; rational-choice institutionalism; western politics

[责任编辑:李大明]